

#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5〕25号

签发人：马玉麟

## 关于化隆县甘都镇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加工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县甘都镇东风诚信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化隆县甘都镇建筑施工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化东诚建字〔2025〕09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化隆县甘都镇阿河滩村，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环保投资28.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废弃物综合加工利用生产线一条及其它附属设施。

###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须设围挡,施工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施工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对施工建筑材料采取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开挖作业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项目原料堆场采取“三围一顶”,同时定期洒水降尘有效抑制粉尘排放;在破碎、筛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场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

2.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处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优化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须对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规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日印发

---